####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440300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9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莊瑞雄等 16 人,有鑑於《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須檢討第 10 條及第 11 條的人力配置情形,尤其近年心理健康議題深受社會關注,而青少年自殺數居高不下,各界對於學校輔導資源不足深有所感,現行學生輔導法相關規範已不數學生需求,而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競程 莊瑞雄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吳思瑤 陳亭妃 賴惠員

黃秀芳 蘇治芬 蘇巧慧 賴瑞隆 吳玉琴

邱泰源 陳歐珀 李昆澤 許智傑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促進所有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的全面性發展,學習解決問題的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學校及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我國於 103 年施行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充實學生輔導人力,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並設立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本法第22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須檢討第 10 條及第 11 條的人力配置情形,且施行至今已逾 8 年,近年社會各界日益重視心理健康議題,政府亦增加相關資源投入,然而學生自殺通報案例仍有增加趨勢,已為各界關注重點。為將各級學校的輔導架構與資源作更適切的分配,讓需求日益增加的學生心理健康問題能夠得到更好的資源來協助,本法實有與時俱進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二、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三、學校人員之職責、校內各單位之協同合作與校外資源之引入(草案第七條)。
- 四、修正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比例(草案第十一條)。
- 五、增訂對於專業人員之督導,及因應實務之需求,保護兒少權益(增訂草案第十一條之一)
- 六、明確學校人員職責,以及增列申訴管道(草案第十二條)。
- 七、修正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相關時數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 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 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 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 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 專業輔導人員。
- 二、提供學校處理嚴重適應 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 重自我傷害學生之個人及 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 源連結服務與醫療轉介服 務。
- 三、提供學校危機事件處理 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 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 務。
- 四、提供學校學生、家長及 教師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 之個案研討會議。
- 六、進行輔導諮商處遇成效 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 七、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 業增能、研習與督導,協 助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 能、研習與督導。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輔導諮 商及心理健康資源。
- <u>九、協助推動重大輔導政策</u> <u>。</u>
-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 官。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 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 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 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 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 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 介及轉銜服務。
-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 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 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 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 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 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 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 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 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 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 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一、自 2014 年本法施行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逐 漸發展成熟,已與立法當時 不同,應根基於我國本土經 驗,任務內涵應予以修正, 以明確呼應第六條專輔人員 主責處遇性輔導之任務、服 務對象;
  - (一)實務上專業輔導人員之 管理權責屬駐校之學校 或輔諮中心,不同縣市 均有不同做法;另為求 均衡各縣市內駐區、駐 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個案 服務量,並提升整體服 務量能有效調度,應由 輔諮中心統籌規劃之。
  - (二)學生問題日益複雜。根 據教育部 2021 年統計 , 2018 至 2020 年學生 輔導議題為情緒困擾、 家庭議題、人際議題, 國中以上更出現自我傷 害、精神疾患等議題佔 受輔學生 5 成以上, 目 衛福部 2022 之統計青 少年自殺率二十年來持 續攀升,已然成為 11-2 4 歲學生十大死因之第 二名。故此,輔諮中心 首要負責處遇性輔導, 優先協助上述遭遇困難 議題的學生,再就學生 個人及其所處系統環境 、重要他人進行優、劣 勢之評估,視學生需求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爰 將現行法第二款、第三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時,應考 量上述任務需求及相關專業 人員之專業特長聘用,並建 立團隊合作之模式。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 織規程、設施設備、推動運 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後定之。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117 年前,逐年編列預算 與員額促進輔諮中心正式化 ,並以中央主管機關訪視方 式督導落實之。 款整併為第二款,並將 「轉介」修正為「連結 」較符合持續原有服務 並納入適合之醫療或社 政等相關資源,共同協 助學生之意涵。

- (三)第六款移列為第三款, 危機事件處理除應支援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外, 亦應提供心理評估與資 源連結以求輔導完備。
- (四)實際上專業輔導人員亦會提供學生諮詢服務, 爰修正第四款。
- (五)一般學校列管輔導學生 亦會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且部分學校輔導室內 或縣市內專業輔導教師 研習或團體督導亦以個 案研討會名稱辦理之; 然而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之個案研討會應為第二 、三款所指學生之整合 跨專業、系統內相關人 員共同協處之會議,為 區分角色任務爰為第五 款文字修正。
- (六)原第七款移為第六款, 由於專業輔導人員均為 縣市政府約聘人員,實 務上部分縣市時有支援 非輔諮中心之行政事務 而致非專長專用,故此 處應明確指稱評估「輔 導諮商」之成果成效, 並藉此得以依服務效能 、問題分析等調整與學 校合作策略與處遇模式
- (七)原第九款移為第七款, 辦理專輔教師研習應屬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之權

責而非屬輔導諮商中心 ,中心可以教師專業發 展需求協助規劃之。另 「辦理督導」在實務上 許多縣市都是由專輔人 員督導專業教師,兩師 教考訓用各有不同應回 歸教育與輔導專業安排 進修與督導。

(八)第八款酌為文字修正。

- (九)原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 ,綜觀我國當前各輔導 諮商中心在推動之適性 輔導較屬發展與介入性 輔導之範疇,應將此任 務回歸校園著手推動, 更符合學生特性與需求 ,並減少專輔人員在統 整、督導性發展業務時 的行政庶務工作影響直 接服務的量能。
- (十)原第十一款移為第十款

0

二、新增第三項,監察院並在 一一〇社調〇〇〇三調查報 告中提到,現今學生於學習 生活中所可能影響其身心健 康之議題,亦更較以往多元 , 且涉及貧窮、脆弱家庭、 司法案件、疾病、身心障礙 等複雜議題,是故學校輔導 體系之專業工作者亦應廣羅 各專業,包含輔導教師、學 校社會工作師、學校諮商心 理師、學校臨床心理師等, 並建立團隊合作之工作模式 ; 復是類專業人員之配置, 亦應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考 量學生需求、地域文化、資 源分布等因素,統籌規劃進 用、訓練、督導及考核,以 提升專業服務效益並保障學

牛輔導品質。

- 三、修訂第四項,輔諮中心自 本法施行以來均為任務編組 ,其設置、聘制、員額等都 無法走向正式化,以致主任 非專業背景、無行政人員專 責處理庶務、專業輔導人員 流動率大,不利學生輔導工 作深耕,因此應從母法修訂 為「組織規程」以利後續相 關單位研習、逐年編列正式 編組。另由於輔諮中心之設 置、聘任與任務在各縣市落 差極大,因此應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地方政府後統一行 之,並避免一國多制、人才 流失,反而影響學生受輔權
- 四、新增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 117 年前逐年編列預算及員額,落實輔諮中心組織規程之期程以及方式。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 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 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 款發展性輔導後仍有個別 輔導需求者,或適應欠佳 、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 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 ,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 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 、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 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 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 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 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 、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 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 ,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 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 、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

目前國內推動之校園三級預防 ,以 WISER 模式為主流,在 教育部長年推動下各級學校均 以此模式建置相關辦法與表單 ;且該模式以學生需求評估為 基礎,重視個別化且系統性的 介入,連結必要的資源,更重 視以實務資料進行輔導方針之 擬定。因諸多學生的心理、行 為與社會議題,很難明確區分 問題行為的發展階段學生輔導 不官直接將原三級預防概念加 上依時間順序進行與課以專業 分工,以免二級輔導必須等待 初級輔無效後,始介入; 三級 輔導必須等待二級輔無效後, 始得介入的問題,原針對第二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介入條件 進行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正。

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 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 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 款介入性輔導後仍有輔導 需求,或嚴重適應困難、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 為等學生,配合其需求, 提供心理諮商,結合各類 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 合性服務。
-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 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 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

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

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

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 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 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 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 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 其輔導職責,並<u>提供諮商輔</u> 導、或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行 政支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 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 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 、身心障礙、<u>反覆自我傷害</u> 、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 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 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家庭教育中心、<u>校外會</u> 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 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 機關(構)應予配合。 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 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 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 、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 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 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 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 )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 )應予配合。

供輔導資源。

- 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 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 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 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 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 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 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 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 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 等各類專業服務。
- 一、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均需行政單位的支援,第二 項酌為文字修正,以利校內 跨處室的合作。
- 二、承第四條之修正理由,增 列第三項「反覆自我傷害」 為明顯有輔導需求學生對象 之列。
- 三、參考實務之狀況,第四項 增列「校外會」。

-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其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 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 任輔導人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 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 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 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
- 一、為強化輔導量能,優化人力配置,爰將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標準修正為四十班,並刪除「義務輔導人員」, 避免學校以之取代應聘員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 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數合計十五校以下者,置一 人,十五校至三十校者,置 二人,三十一校以上者以此 類排。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u>統籌調</u> 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九百</u>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 員至少一人;超過<u>九百人</u>者 ,以每滿<u>九百人</u>置專業輔導 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u>九百</u> 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 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 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 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 業輔導人員。 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 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 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 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 此類排。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 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 ,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 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 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 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 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 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 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 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 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 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 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 業輔導人員。

- 之漏洞,並在應聘員額外視 需要置兼任輔導人員。
- 二、目前各縣市專輔人員所提 供處遇性輔導量能不足消化 學校轉介個案,加上考量少 子化衝擊,班級人數下降後 便是班級數下降,於此趨勢 下,爰修正第二項,調降班 級數與校數比例,增聘專業 輔導人員。
- 三、第三項刪除「視實際需要」等語,凸顯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本為地方主管機關之責,以明確化專業輔導人員之隸屬,並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之權。
-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將學校 因實際需要而增聘之兼任專 業輔導人員經費,亦由中央 主管機關酌予補助,爰修正 第四項文字。
- 五、依教育部統計,大專院校 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從二〇 一八年的四十七人,增加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中的七十 八人,短短二年內,大專生 自殺死亡人數便翻倍成長。 然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主 管會議中共識亦認為專業輔 導人員人力不足, 師生比應 再調整為一:八〇〇或一: 九〇〇。另參照世界先進國 家法定之大專院校諮商心理 師與學生師生比,美國為一 :一,〇〇〇,澳洲則係一 :八五〇,均優於現行法之 一:一,二○○。參考先進 國家經驗,並考量我國國情 以及社會福利保險制度未給 付心理諮商,更加倚賴學校 輔導,爰修正第五項師生比 為一:九〇〇。

第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 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 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 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 人者,得視實際需要擇一人 擔任督導人員。

領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 輔導人員執行輔導諮商業務 時,原則上應取得當事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 知其應有之權益。如有處遇 性輔導需求之學生,得經由 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兒少 最佳利益,則亦可在無家長 及兒少同意之情況下予以轉 介。

- 一、本條新增。
- 二、專業督導對於心理師、社 工師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服務 品質之把關,均有不可或缺 之意義。有關設置專業輔導 人員之督導人員之相關規定 ,雖業規範於高級中等以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惟 該辦法於法體系中位階較本 法為低,且實務上各縣市落 實狀況不一,為利各縣市教 育主管機關重視專業輔導人 員之督導,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第二
  - 項,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 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 ,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 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 、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 別待遇; 並應取得個案當事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若當 事人為未成年人,則應取得 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合先 敘明。惟若未成年當事人處 在人身安全受到危害的緊急 情况下,且其法定代理人或 兒童或少年本人無法為其未 成年子女或自身做出符合其 福祉之決定時(例如法定代 理人即為家暴兒虐的加害人 ),若因無法取得前揭對象 之同意而無法提供兒童及少 年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則 可能與兒童及少年利益有所 違背,而與兒童權利公約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有違。 實務上,學校對於處遇性輔 導個案,多有透過召開個案 會議,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除執行發 展性輔導措施<u>外,亦視學生</u> <u>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u> <u>執行</u>介入性<u>或處遇性</u>輔導措 施。

學校輔導教師,除負責 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外,並 連結第六條所述校內外資源 、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並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 適切性。

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負 責執行<u>處遇性輔導措</u>施,並 協助<u>學校推動</u>發展性及介入 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 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學生或其法定代理 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u>不服</u> 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 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申訴 、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 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 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依國民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 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 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 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 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 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 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 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 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 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 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 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 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 關規定辦理。

- 心、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網絡單位專業人員,評估當事人需求、服務計畫,有一定之嚴謹性,如當事人有一定之嚴謹性,如當事之人,如當學校召開個家表達與學校召開個別方符合兒少最佳別,經歷是與別學不經家長及兒少最相關服務方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則得不經家長及兒少權益,,在告知其應有之權益後,提供心理相關服務,爰增訂第二項。
- 一、配合第六條修正,酌修條 文文字,清楚敘明學校教師 、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專業 導人員之職責。
- 二、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二十 條之一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 五日之修正及高級中等教育 法第五十四條於一一〇年五 月十一日修正,加入再申訴 機制,並明訂適用上揭法規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 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 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 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 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u>處</u>室主任及各組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室主任及各組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之在職進修(含督導),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 教師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 畫實施,其中教師之輔導知 能在職進修課程,其時數每 年不得少於三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 機關及輔導諮商中心,應定 期辦理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 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三十六小時;每年並應定期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 修(含督導),其時數不得 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 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 項之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其內涵應考量輔導室主任、 各組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 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 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 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 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 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 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 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 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 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 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 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一、輔導行政人員(主任、組長)職前或在職訓練時數部分,要求過多,造成無人願意擔任行政職之困境,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目前亦反映相關訓練時數要求過高,為避免訓練流於形式、或徒增是類人員困擾,發修正第二項,酌降相關時數,並規定須符合實際工作需求及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以維學習成效。
- 二、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其業務需直接接觸個案,有 延聘專業督導提供服務建議 之需求,惟接受督導是否屬 於在職進修,不同機關恐有 不同之認定,造成部分輔導 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 時數無法採認,爰於第三項 及第五項在職進修部分以標 註方式,明定接受督導亦為 在職進修之形式,以弭疑義
- 三、原條文規範較為零散,爰 將同類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 職進修時數規範整併為同項 ,俾有效理解參照。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輔導人員之實際工作需求,	-	
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	z <u>L</u>	
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